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8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吉兴业、吉祥、张树成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